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廖韻涵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15797@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465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定條文係原則性規範，各機關實務運作及公務員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函解釋加以補充，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銓敘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嗣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及「業務」之認定標準，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本府108年1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84655678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合先敘明。
- 三、前述銓敘部重行檢討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銓敘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業經旨揭銓敘部109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在案。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文號及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